**2019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盘锦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在市人大的支持监督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辽委发[2019]17号）的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按照“以全面实施预算绩管理为主线，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目标为导向”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管理、项目重点评价、实施评估试点”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盘锦市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理论调研，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我们先后赴广东，上海，北京等地参加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思路，实现理论和实践对接操作，为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可行的路径和借鉴；同时开展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调研，撰写了《关于盘锦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调研报告》，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结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在《盘锦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盘财预〔2018〕181号）基础上重新修订了《盘锦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待上级财政部门相关办法正式下发，进一步完善我市办法后实施，确保新修订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完善业务程序，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们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上同步部署落实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与部门预算一同编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形成一一对应，确保项目支出目标编报全覆盖；同时，我们引进软件模块操作平台，将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纳入信息化平台操作系统，使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很短时间内达到了数据和信息的统一和完整。**二是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对市本级部门涉及30家单位的4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21151万元，针对项目资金，逐项审核、汇总，形成综合《自评表》和分析报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三是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按照开展绩效监控的工作要求，我们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19﹞185号），把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中所列的852个项目均纳入绩效监控管理范围，涉及市本级部门单位80户，资金额度62401万元，对项目资金执行目标不科学、不完善，对财政资金使用不合理进行及时预警，对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一定程度上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四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试点工作。**我们选取了“人才开发、河湖管理、城乡义务教育”等13个具有行业特点的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对绩效指标体系和财政收支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了综合自评，涉及金额8704万元；同时，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选取“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农建大禹杯”专项资金实施重点评价，真正的把重点项目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了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的作用，提高了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盘锦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运行规范、操作及时、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但同时也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覆盖面有待拓宽。**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覆盖模式，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另外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体制还存在短板，业务开展缓慢，步子不大，领域不宽，人员配备不齐。**二是绩效工作技术力量有待支撑。**绩效工作方面的专家技术人才相对缺乏，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信息化建设还无法达到全覆盖的需要，绩效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项目管理、体制政策、财务资金、产出效益等各方面深层次理论和实际操作还无法有效结合。